

上海市房屋管理局文件

沪房更新〔2021〕18号

上海市房屋管理局 关于公布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业主出资比例 指导标准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为促进居民意愿统一和达成共识，积极推动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工作，我局在总结各区加装电梯成功案例基础上，形成了《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不同楼层业主出资比例指导区间》(附件)，现印发你们，供协商参考。相关业主可以按照“谁受益，谁出资”的原则，通过协商，确定具体加装电梯分摊费用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不同楼层业主出资指导区间



附件：

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不同楼层业主出资比例区间

加装电梯 入户方式	多层住宅楼 型	出资比例区间						
		1楼	2楼	3楼	4楼	5楼	6楼	7楼
平层入户	7层楼型	0	4%-6%	8%-10%	13%-15%	18%-20%	23%-25%	28%-30%
	6层楼型	0	6%-8%	12%-14%	19%-21%	26%-28%	32%-34%	
	5层楼型	0	9%-11%	19%-21%	29%-31%	39%-41%		
	4层楼型	0	16%-18%	32%-34%	49%-51%			
错层入户	7层楼型	0	2%-4%	7%-9%	13%-15%	18%-20%	24%-26%	30%-32%
	6层楼型	0	3%-5%	11%-13%	19%-21%	27%-29%	35%-37%	
	5层楼型	0	5%-7%	18%-20%	30%-32%	43%-45%		
	4层楼型	0	10%-12%	32%-34%	55%-57%			

说明：本出资比例区间供协商参考，具体以业主协商后协议约定为准。

上海市房屋管理局办公室

2021年1月15日印发
